**韶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对冲还贷委托协议**

**解除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甲方）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房屋地址 |  |
|  申请人（甲方）向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乙方）提出解除《韶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对冲还贷委托协议》，甲方与借款人须知悉以下条款（甲方须承担向借款人告知以下条款的义务）：**一、解除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公积金贷款的偿还方式，不代表解除还款义务。****二、甲方自愿取消冲还贷，经乙方核准后取消，不影响其他申请人的冲还贷。****三、甲方向乙方提交解除申请后，当月生效，申请前若系统已发出对冲还贷支付指令的，在支付指令执行后生效。****四、解除协议后，甲方及借款人须主动备足资金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承办银行从其约定银行还款账户正常还贷。若出现贷款逾期，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甲方及借款人负责。****五、协议终止后，申请人需再次按规定申请按月对冲还贷的，须间隔不少于3个月。** |
| **申请人声明** |
|  **本人已阅读以上条款，并承诺此申请一旦发出即为不可撤销，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本人承担。****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